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首是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长宁区市场局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长宁区市场局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u>287</u> 人,营业收入为 <u>10065. 26</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11809. 9957</u>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普研(上海)

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司不属于中小企业,故不提供此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提供此声明函。

9.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

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故不提供此证明材料。





第九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长宁区市场局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宁区市场局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 人,营业收入为 22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长宁区市场局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长宁区市场局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37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品检测有限公司

∃期: 2021年/10月8日

